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9号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平安建设内容,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人员配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装备物资、表彰奖励等的需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和实施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计划;

(二)建立和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及其职责;

(三)领导和指挥本地区反恐怖主义专项行动和恐怖主义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协调督促落实反恐怖主义情况调查、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工作;

(五)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公安机关,并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一)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

(二)监测、处置、打击恐怖活动组织或者恐怖活动人员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宣扬、组织、策划恐怖活动;

(三)开展恐怖主义案(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四)开展日常动态巡逻防控、检查,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反恐怖主义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

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六条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行业管理实际,会同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制定有关行业的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七条 依法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预案以及出入登记、值班、巡逻、守卫检查等防范措施,每年定期组织反恐怖主义培训和演练,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并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控、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工作档案,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和责任人员、机构设立变更以及重大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运营单位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按照各自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

(二)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监控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三)对运输、寄递的客户身份、物品等进行查验并登记,登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四)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第九条 共享汽车等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如实登记租用人身份信息、通信方式、车辆运行信息、租赁时间等。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开展自助取还车业务的,应当采用技术手段

确认实际用车人与承租人身份一致。

二手机动车交易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将交易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交易车辆信息、交易时间等录入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监测和分析通过网络服务平台传播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发现相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处置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特定物品目录,加强筛查和分析通过网络服务平台购买特定物品的信息,发现可能用于制作武器、弹药、生物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信息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监测,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依法予以冻结,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成品油和燃气经营者应当对散装汽油、瓶装燃气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如实登记,录入相关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不得销售。

加油站等成品油销售和瓶装燃气灌装站点应当确定散装汽油加油、瓶装燃气灌装设备和区域,并对加油、灌装过程全程监督。散装汽油加油、瓶装燃气灌装区域及其他重点部位实行二十四小时视频监控,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登记信息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备案。

旅馆、民宿、日租房和含有过夜留宿功能的网吧、影院以及洗浴、按摩等服务场所提供者以及其他住宿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登记客户姓名、证件类别和号码、开房退房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

者、销售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有关信息,依法进行相关参数和飞行数据的报送与管理,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丢失或者被盗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有关查证处置工作予以协助配合。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外事活动、重大安全保卫任务警卫区域、重大活动举办场所、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等临时管制区域和重点目标上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飞行区域。违反规定的,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可以依法实施干扰、截获、捕获和摧毁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保藏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过程的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防止丢失、泄露或者被盗、被抢。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实体防范等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平台,统筹协调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收集、筛查、分析、存储,并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明确有关成员单位的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与报送要求。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将工作中获取的反恐怖主义相关情报信息及时报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获取有关公共数据用于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反恐怖主义工作相关信息数据的安全。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根据恐怖主义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时更新应对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主管范围和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预案,并每年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成立指挥机构,确定指挥长,根据恐怖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现场的应对处置工作,并依法采取下列应对处置措施:

(一)中止或者制止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人员密集的文化、体育、宗教、演出等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不予批准此类活动的举行;

(二)中止或者暂停有关机关、团体、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变更上述单位、组织的作息时间,暂停或者限制娱乐、服务性场所营业;

(三)对出入公路、水路的人员及交通运输工具、物品等进行检查;

(四)暂停或者限制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危险品等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活动;

(五)加强对重点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逻、检查、监控、保卫等,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安全防范;

(六)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的,应当明确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指导下,经国务院或者中央有关部门批准,本省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开展以下有关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合作:

(一)情报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二)联合打击利用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的行为;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30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3部地方性法规:

一、《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二、《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三、《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文明新风尚。

景俊海强调,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需要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要把学习先进典型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等重点

任务,立足岗位、奋斗实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要深入开展“吉林好人、引领风尚”主题实践活动,以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党员干部群众向上向善,切实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进一步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关爱保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温暖关怀送到他们心坎上。

报告团成员一致表示,一定在报告中融入真情实感,让听众近距离感受榜样力量,更好感染激励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吴海英、曹路宝参加会见。

学习楷模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

(上接第一版)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之前我就对王琦同志的先进事迹有所了解,今天在现场聆听报告会更是让我很感动,很震撼,也很振奋。王琦同志在一次作战任务中英勇负伤,但是他依然满怀赤诚、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我会以王琦同志为榜样,不断提高自己,淬炼自己,为国家繁荣、民族振兴、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浩然说。

“我和王琦是同乡人,也是同期入伍的战友,因此我们对于过去那段难忘的青春岁月和军旅时光有着

相同的感受。作为军人,报效祖国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回到地方,我们要刻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不断奋斗。”吉林楷模王琦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宣传部部长王绍波表示。

榜样是一面镜子,更是前进的方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待抚恤处副处长王立凤被王琦的精神感染激励着。“通过学习王琦同志事迹,让我们深刻感受到了新时代革命军人应有的价值追求和使命担当。作为退役军人工作者,我们一定全面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为构建新安全格局贡献吉林力量

(上接第一版)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连续18年保持稳定增长,粮食总产连续3年超过800亿斤,2023年达到837.3亿斤,再创历史新高,从多年的全国第五位跃升至第四位,总产增量居东北三省一区首位,单产居全国粮食主产省份首位,正在向粮食综合产能1000亿斤稳步迈进。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始终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培育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四大集群”,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六新产业”,建设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四新设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和高品质生活体系。2023年,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4%、12.5%、47.8%,一汽集团省属口径产销量分别完成156万辆和157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43.2%、62.7%,长光卫星研制卫星达到162颗,“吉林一号”卫星在轨运行108颗,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幅度全国第一。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着力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坚持把保障能源原材料等初级产品供给作为重大战略性任务,2023年全省原油产量达407.76万吨、原煤产量达889.31万吨。把发展新能源作为能源保供新的增长点,持续推进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加快建设“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谋划建设“全域地热三峡”,实施“氢动吉林”“航煤绿动”“醇行天下”行动,推进“吉电入京”“吉醇入海”,2023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508.7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58.81%,占比居全国前列。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忠实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召开省委全会出台《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

数比例达到90.7%,处于全国第一方阵;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5.6%,提升3.8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全面清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万里绿廊、十年绿美吉林、大水管、林草湿生态连通、西部河湖连通、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质量指数达67.3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72。连续43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在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状况综合评价中,吉林是全国唯一满分省份。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着力建设更加繁荣稳定的和美边疆。始终把防范化解涉边风险隐患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边机制,深入开展平安边境创建活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非法活动,稳妥处置边境敏感案(事)件。扎实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重点边境村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底,全省边境村“空心化”率比2021年下降6.6个百分点,边境人口实现止跌回升,稳边固边的群众力量更加坚实。

在维护“五大安全”的同时,坚持大安全理念,召开全省安全发展大会,从18个方面对全省国家安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统筹抓好政治、意识形态、经济、金融、科技、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化解,有效防范不同领域风险向转化、叠加碰头,全方位构建新安全格局。

三、坚持以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牵引,持续提升新时代吉林国家安全工作整体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我们持之以恒建机制、打基础、锻长板、聚合力,不断提高国家安全工作现代化水平。

在协调运行体系建设方面,坚持全域建设运行省市县三级党委国家安全机构,全省党委国安办内设机构持续健全完善,专门编制、专兼职干部实现较大增长。完善16个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协调机制、组织架构,健全信息报送、会议备案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方

(三)共同应对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核及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恐怖活动;

(四)切断恐怖主义资金供给渠道;

(五)边境联合执法和联动演练;

(六)边境反恐宣传、援建、业务技能培训合作;

(七)经批准的其他合作。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一)举报涉嫌恐怖活动违法犯罪线索,对破获案件确有贡献的;

(二)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运营单位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民航管理部门、铁路运输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造成涉嫌恐怖活动调查重大延误、恐怖活动危害后果扩大 或者一年内两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提供数据支持、技术支持与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业务,造成恐怖活动发生、涉嫌恐怖活动调查重大延误,或者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广泛传播、引起社会恐慌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且拒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改正的;

(四)其他依法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和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职责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出租人未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跨机制重大安全问题统筹协调,推动各方力量有机衔接、联动集成。

在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完善加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配套政策,制定修订《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扎实开展国家安全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涉国家安全核心技术攻关,整合吉林大学国家发展与安全研究院、东北师范大学传媒科学学院等智库科研资源,加强对国家安全形势对策的研判分析,助力提高国家安全决策科学化水平。

在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方面,作为全国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试点省份之一,加快建设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谋划实施“四大行动”“四大建设”,分领域编制风险台账、共享目录、评估指南、预案汇编、典型案例、风险清单,不断提高风险态势感知能力,着力打造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吉林样板”。

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方面,坚持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定期研判会商,分析安全形势、查找问题短板,事故风险增大时及时激活预案,采取必要避险措施,坚决杜绝迎作业、带病开工。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搞好装备物资储备,抓好联训联演,强化协同作战,确保应急预案事故立即反应、及时有效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

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方面,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和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办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教活动,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活动,营造维护国家安全“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共同筑牢吉林平安稳定的人民防线。

踏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肩负新时代全面振兴的历史任务,吉林省将继续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高质量发展体系、高品质生活体系、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督导,全力防范化解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中作出更多吉林贡献。

(原载4月17日《人民日报》)